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801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国平先生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其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增持股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进展概述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国平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以不高于 60 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3，2017093，2017094，2017116，2018003）。李国平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8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30,046,045.57 元，完成了原定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国平先生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 (元)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国平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30日	9,994,720.86	263,100	0.19%
		2017年10月31日	10,000,000.00	245,600	0.17%
		2017年11月16日	4,872,668.71	124,800	0.09%
		2017年12月26日	4,010,656.00	138,300	0.10%
		2018年1月15日	1,168,000.00	39,000	0.03%
合计			30,046,045.57	810,800	0.57%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5,068,651 股股份，通过公司股东福州市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李国平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43.77% 股份。

本次增持后，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310,800 股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5,068,651 股股份，通过公司股东福州市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李国平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44.35% 股份。

四、相关承诺及其他说明

1、增持期间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国平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李国平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完成后的承诺

李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